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編纂]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格規定。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現時職位的 生效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董事						
李向利先生	53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6年1月	2009年4月	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 管理，擔任董事會提 名委員會主席	張愛英女士的 配偶
張愛英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6年1月	2009年1月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 採購及人力資源部的 整體管理，為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向利先生的 配偶
劉翊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6年1月	2010年2月	本集團銷售、質量控制 及研發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王綱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就行業向本集團提供業 務指導	不適用
楊榮兵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擔任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王梓臣先生	3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為董事會審 核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現時職位的 生效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趙虹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擔任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劉翊先生和張愛英女士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現時職位的 生效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康愛雲女士	44歲	副總裁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本集團整體市場開 發管理	不適用
王釗先生	39歲	首席財務官	2016年1月	2014年11月	本集團整體會計及 財務管理	不適用
劉藝先生	37歲	董事會秘書兼 行政總裁助理	2016年1月	2011年7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日 常工作；協助行 政總裁管理本集 團的業務運營	不適用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權力及職責包括管理本集團業務、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工作、編製財務預算及最終報告、制定利派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我們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53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張愛英女士的配偶，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其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09年4月，李先生加入本集團，隨後建立秦皇島力鴻（擔任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唐山力鴻（擔任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均為華夏力鴻當時僅有的兩家附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擔任華夏力鴻、秦皇島力鴻、唐山力鴻、南京力鴻及河北力鴻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同時擔任秦皇島力鴻及河北力鴻的總經理。

李先生在煤炭檢測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李先生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一家為多個行業提供檢測服務的國有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建立煤炭檢驗平台；自1989年1月至2008年9月，於秦皇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煤炭檢測技術中心工作，並於2004年4月晉升為副主任，負責煤炭檢測及檢驗。

1985年7月，李先生獲中國河北師範學院化學系學士學位；1999年12月，獲中國燕山大學材料科學的碩士學位；2001年11月獲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授予高級工技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李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愛英女士，53歲，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女士為李向利先生的配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採購管理及人力資源發展。其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2009年1月創立華夏力鴻，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為湖南力鴻及力鴻軟件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秦皇島力鴻的監事。

張女士於煤炭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5年5月至2005年2月，張女士擔任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秦皇島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交易的公司）檢驗部經理，負責煤炭檢測；自1988年8月至1995年5月，任教於秦皇島市第十一中學，負責教授化學。

1988年7月，張女士獲中國河北師範學院化學系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張女士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翊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質量控制及研發的整體管理；2010年2月，劉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夏力鴻的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擔任天津力鴻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煤炭檢測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88年9月至2010年1月，劉先生於秦皇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工作，並於2003年9月晉升為煤炭檢測技術中心主任，負責煤炭檢驗；自1987年7月至1988年9月，任教於河北建材職業技術學院，負責教授解析化學。

2006年11月，劉先生獲中國燕山大學的材料工程類碩士學位；1998年6月獲國家商品檢驗局（現稱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劉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綱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行業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指導。王先生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檢測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1年8月，王先生一直擔任中檢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檢驗認證服務的公司）運營部及法律投資部總經理，負責運營、策略、質量控制及投資的整體管理。自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王先生為浙江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監管處主任，負責檢驗及監察部門整體管理；自2003年12月至2010年1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浙江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檢驗認證服務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檢驗及質量管理；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12月，王先生為浙江出入境檢驗檢疫鑒定所所長，負責整體管理。

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王先生概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其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楊先生負責項目投資、融資及管理且熟悉有關公司規管的相關領域，包括財政及稅務政策、運營分析及成本核算等。自2013年5月起，楊先生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8），主要負責影院運營）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公司戰略，監管主要營運部門，包括財務及投資部門。自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楊先生亦於重要職位任職，例如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資本規劃、內部控制、投融資以及資本運營；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歐洲商業開發投資管理中心（一家主要從事跨國投資的國有企業）的財務經理，負責投融資及財務與資本運營；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國家環境保護部對外合作中心的項目財務主任，負責項目投資。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擔任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綜合投資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分析及內部控制。

2002年7月，楊先生獲中國礦業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2011年6月，獲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2008年12月獲北京市人事局授予中級會計職稱。

王梓臣先生，49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其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9月起，王先生一直任職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目前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五大街分行的分行行長，負責分行的管理與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10年7月，王先生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01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註冊造價工程師資格，並於2008年12月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王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趙虹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其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熱能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1年3月，趙先生一直擔任浙江大學能源工程學院教師，負責教學和科研。

趙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的浙江大學獲得熱能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該校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其於2001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教授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趙先生概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編纂]第13.51(2)[編纂]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李向利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張愛英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劉翊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康愛雲女士，44歲，本公司副總裁。康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開發管理。康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康女士亦為華夏力鴻總經理。

康女士於煤炭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8月至2016年1月，康女士於中煤集團銷售公司（中煤股份銷售中心）（一家主要從事煤炭交易的國有公司）工作，自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康女士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交易的國有公司）的銷售公司一號銷售部門的副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女士擔任該部門的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康女士擔任該部門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自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康女士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交易的國有公司）煤炭銷售中心的銷售部門副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其擔任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交易的國有公司）二號銷售部門客戶經理，負責銷售及客戶關係。自1997年10月至2003年9月，康女士為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僱員，其中，自2000年3月至2003年9月於貿易總部工作，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於公司規劃及一號業務部工作。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康女士為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交易的國有公司）政策研究辦公室僱員。

1995年7月，康女士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釗先生，39歲，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總體會計及財務管理。王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夏力鴻的財務副總監，並於2016年1月16日受委任擔任當前職務。

王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4年9月至2014年9月，王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經理，負責審計業務。

王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2008年10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藝先生，37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行政總裁助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日常事務並協助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劉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夏力鴻總經理助理，並於2016年1月16日獲委任擔任當前職務。其亦為力鴻軟件的監事。

劉先生於檢驗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劉先生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商品檢驗的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檢驗業務。自2006年8月至2009年7月，劉先生擔任中瑞檢驗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商品檢驗的公司）的業務部門經理，負責檢驗業務管理。自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劉先生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的檢驗主管，負責進出口商品檢驗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5年7月自中國的清華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獲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化學分析工程師資格。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42歲，於2016年1月16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經理。李女士擔任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8）的公司秘書。其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其於2010年10月獲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商學士，並於2003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06年10月起，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自2015年3月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14年11月起，其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遵守[編纂]第8.12[編纂]有關管理人員駐守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不同董事會委員委派若干職責。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編纂]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編纂]第3.21條及[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梓臣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趙虹先生組成，楊榮兵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協助其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其他由董事會指派的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段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張愛英女士、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組成，趙虹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發展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並就員工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李向利先生、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組成，李向利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我們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為本公司員工）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報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集團的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及激勵為本的員工酬金結構，並實施專注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估制度。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現時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彼等亦無應收）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賠償。此外，並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A.19[編纂]委任招銀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第3A.23[編纂]，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編纂]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證券；
- (c) 我們打算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有關[編纂]第13.10[編纂]的其他事宜時。

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根據[編纂]第13.46[編纂]於[編纂]後發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